

股份简称：原子高科

股份代码：430005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改制及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通知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9号）的要求，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批准（《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》国资改革〔2017〕1127号），中核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中核集团名称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。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，新的《营业执照》相关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寿君

注册资本：520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9年06月29日

营业期限：2017年12月12日至长期

营业范围：核燃料、核材料、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、专营；

核军用产品、核电、同位素、核仪器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核设施建设、经营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；铀矿勘查、开采、冶炼；核能、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、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国有资产的投资、经营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；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机械、化工材料、电子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有色金属（须专项审批的除外）的销售。
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